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571号

申请人：胡成，男，1988年10月4日生，汉族，住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路1518号衡山城国际花园10幢101室。

被申请人：姚静煜，女，1992年9月3日生，汉族，住昆山市张浦镇油车埭51号。

申请人胡成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姚静煜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本院立案登记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已向被申请人姚静煜发送相关通知书。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胡成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苏0583民初366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申请人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法院对姚静煜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本院查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已到期。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昆山市,其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已有13件执行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执行过程中查明，姚静煜名下登记有苏EA40777特斯拉牌汽车（注册日期2022-9-15），暂未能实际扣押。姚静煜所负债务金额较大，已查明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另查明：被申请人姚静煜系昆山瑞比服装有限公司登记股东、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在昆山市，故本院对案件具有管辖权。根据现有证据，姚静煜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申请人胡成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姚静煜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相关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故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胡成对姚静煜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汤海鹏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徐丹丹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耿灿生